

正本

郵寄類別：掛號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函

機關地址：330221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
156號

承辦人：王芸禎

電話：03-3396789#1411

傳真：03-3351567

電子信箱：NH16479@ntbna.gov.tw

330014

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2段157號4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桃園市稅務代理人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區國稅綜所遺贈字第11300040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112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作業申報期間為113年5月1日至5月31日，請協助宣導及轉知會員，於代理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，多加利用網路(含手機)報稅，並廣宣採用網路申報之便利性及安全性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財政部112年12月5日台財稅字第11204685570號辦理。

二、網路申報的便利性：

(一)利用自然人憑證、已註冊健保卡、行動電話認證、醫事人員憑證、電子憑證或行動自然人憑證(以下統稱憑證)或納稅義務人之「身分證統一編號+戶號」等多元驗證方式，透過網路申報系統辦理申報。

(二)手機報稅免出門、免下載APP(應用程式)、免讀卡機，可編修，快速又方便。

(三)利用憑證、行動電話認證或「查詢碼+戶號」方式，透過網路申報系統下載所得及扣除額資料，省時又便利。

(四)申報期間全天24小時不休息，使用手機、平板或電腦隨時可上傳完成結算申報，免列印紙本申報書送交國稅局。

(五)完成網路(含手機)報稅後，如有應檢送附件資料，可於結

算申報期限內透過該網路申報系統附件上傳功能上傳，或於113年6月11日前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之附件上傳系統上傳，檔案大小合計以15MB為限。

(六)網路申報之退稅案件優先於113年7月底撥付退稅款。(採人工及二維申報的退稅案件，經國稅局核定退稅者，將於113年10月底撥付退稅款。)

三、網路申報的安全性：

(一)網路申報各項資安防護措施

- 1、所得資料：須通過嚴謹的身分驗證才可登入取得。
- 2、網站服務：報稅期間24小時全天候進行偵測監控。
- 3、申報資料：資料傳輸全程加密。
- 4、收據證明：提供加密PDF檔案，輸入密碼才可開啟。

(二)網路報稅應注意事項：

- 1、確認透過「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」下載或開啟報稅系統。
- 2、申報完成保存收執聯，並於「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」查詢是否申報成功。
- 3、養成電腦或手機使用好習慣「2不3要」：
 - (1)「不」連結可疑Wi-Fi網路。
 - (2)「不」隨便開啟簡訊及電子郵件上不明來源之網址，以避免釣魚網站竊取個人資料。
 - (3)「要」定期進行軟體更新或修補。
 - (4)「要」安裝資安防護軟體。
 - (5)「要」設定電腦或手機密碼自動鎖定功能，並定期更新密碼。

四、若有網路報稅或操作疑義，可就近與所在地之分局、稽徵所或服務處洽詢。

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北區辦公室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稅務代理人協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稅務代理人協會、社團法人基隆市記帳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記帳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記帳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記帳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縣記帳士公會、宜蘭縣記帳士公會、社團法人花蓮縣記帳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基隆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新竹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宜蘭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花蓮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

副本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基隆分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竹東稽徵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竹北分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汐止稽徵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馬祖服務處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金門稽徵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玉里稽徵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羅東稽徵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信義稽徵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宜蘭分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三重稽徵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莊稽徵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中和稽徵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店稽徵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淡水稽徵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瑞芳服務處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中壢稽徵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楊梅稽徵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大溪稽徵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蘆竹稽徵所



局長 李怡慧

蘇詩卷四